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富島**」)及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石化**」)於2020年8月19日就設立和經營合資公司(中文名稱為中海油(海南)富島化工有限公司，暫定英文名稱為CNOOC (Hainan) Fudao Chemical Ltd.)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應從事生產、製造和銷售丙烯腈產品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以商事登記信息為準)。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海洋石油富島及東方石化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認繳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

由於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東方石化為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東方石化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即與東方石化設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設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及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19日就設立和經營合資公司(中文名稱為中海油(海南)富島化工有限公司，暫定英文名稱為CNOOC (Hainan) Fudao Chemical Ltd.)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訂約方

- (i)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及
- (ii) 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從事生產、製造和銷售丙烯腈產品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以商事登記信息為準)。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合資方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擬認繳金額	認繳後在 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 (%)
海洋石油富島	人民幣153,000,000元	51%
東方石化	人民幣147,000,000元	49%

合資方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應在合資協議簽訂之日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一次繳清。

合資公司設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信息將計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長期，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算，除非根據合資協議提前終止或延期。

合資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管理層

(1) 股東會

股東會為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合資公司的股東應按認繳出資額所佔比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海洋石油富島推薦三名董事，東方石化推薦一名董事，職工董事一名董事。合資企業股東推薦的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海洋石油富島推薦的董事擔任，由股東會任命。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只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3) 監事

合資公司設一名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由東方石化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4) 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從海洋石油富島推薦的人選中決定聘任。合資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其中東方石化委派財務總監及一名副總經理。

責任及利潤分配

各合資方對合資公司債務承擔的責任以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合資方應按照在合資公司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利潤，或承擔合資公司的損失。

不競爭

在合資協議期限內，合資方不得(i)參與或共同參與、管理、經營、控制任何與合資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公司或實體；(ii)為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建議、融資、擔保或服務；或(iii)取得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投資權益。

生效及修訂

合資協議自合資方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對合資協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合資方簽署書面協議方可生效。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

在合資公司設立後，合資方同意與合資公司就丙烯、合成氨等大宗原料和水、電、蒸汽等公用工程物料的供應簽訂三方協議。各方將就這一事項另行協商並適時簽訂協議，將予訂立的三方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及合資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主要是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及化學產品(主要為甲醇、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海洋石油富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甲醇生產和銷售。

東方石化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和銷售。

設立合資公司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的運營與發展，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設立合資公司(生產丙烯腈產品、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能夠改善本集團產品結構，為本集團向化工新材料轉型形成支撐；
- (ii) 鑒於東方石化及海洋石油富島可以分別生產丙烯、合成氨，合資方有能力保障合資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

(iii) 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發揮區域資源協同效應，實現區域企業協同發展。

合資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設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東方石化為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東方石化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與東方石化設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設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於中國海油的職位，彼等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設立合資公司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設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設立的合資公司，其中文名稱為中海油(海南)富島化工有限公司，暫定英文名稱為CNOOC (Hainan) Fudao Chemical Ltd.*
「合資協議」	指 海洋石油富島與東方石化就設立和經營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之合資合同／股東協議
「合資方」	指 海洋石油富島與東方石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石化」	指 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北京，202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